

費培傑譯述

會場必攜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會 場 必 攜

趙國材先生序言

大凡富於自動力與自治力的國民。是一定喜歡集會結社的。國民有了這種習慣。所以凡遇國內關於公益的事。他便公同開會。大家商議。協力進行。歐美各國的人民。就是最富於此種性質的。現在歐美各國。每一國之內。其立會的名目。不計其若干種類。其一日之內。凡身到會場的。更不計其若干人民。若在文化稍低的國。以如此多數的會場。加以如此紛歧的言論。其喧嘩爭鬭。擾亂秩序的事。恐怕是無時不有的。然試就身歷歐美的人一問。此等卑劣的惡習。在彼中幾終年而不易一聞。其究竟是何緣故呢。細爲推尋。乃知其原因不外二種。(一)彼中人富於自治的能力。凡議事之際。皆倣照議院規則施行。故言動皆守法律。不溢出軌道以外。(二)彼中人有服從多數意見的習慣。凡事皆取決於多數。其理由不甚充分的人。無所施其狡辯。有此二因。所以會場雖衆。而條理井然。討論雖詳。而規矩不紊。受集思廣益的益。無妨礙治安的害。又何怪其會務臻臻日上。

而國勢亦因之日強呢。且國人有服從多數的習慣。各人皆知妄逞箇人的橫生意見。是絕對不行。因之因箇人主張不同。遂致阻礙會務。做出種種不當的事。也就日漸減少。現在我國國民。自治力與自動力。是一天強過一天。集會與結社。是一天多過一天。所以據予的意思。國民生在這個時期。應該大家把議院的規律全皆曉得。就是各種集會結社的方法。也應該研究。同時並養成服從多數的習慣。方能爲真正的國民。大抵開會必守規則。會務方能發達。會務發達。然後立會的人。與入會的人。乃能發生興味。人有興味。然後凡遇國民可辦的事。大家便立起會來。努力去辦。不必事事倚靠官長。就是官長所辦的事。若得國民有力的會。爲他的輔助。亦不至虎頭蛇尾。有始無終。國民如此。然後國家乃能富強。所以予很希望先從全國學校。將議院組織法的大綱。列入公民學科。使學生於集會結社的方法。全都通曉。一面組織學會與自治會。令其實地練習。並養成服從多數的行爲。所以居平常欲將普通的會場規則。稍爲編輯。爲初學者告。倥匆尠暇。未克觀成。費君培傑以肄業餘閒。草成會場必攜一書。取

而閱之。井井有條。於普通應知的會場規則。已屬詳舉無遺。尤喜其文字淺顯。施之普通人民。易解易行。果能按書實行。自可無憂隕越。誠乃會場必備的書。果使國中會場因此書而改良。則其有補於中國前途。夫豈淺尠。費君索予一言。因不辭譴陋。並略述予之所見如此。然予更望費君暇時多編此類的書。或比此更詳的冊子。以導國民也。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趙國材序

會 場 必 攜

本書目錄	頁數
引論·····	1
第一章 結社·····	4
第一節 會社的構造·····	4
〔一〕 會社的意義·····	4
〔二〕 會社裏的人·····	5
〔三〕 章程規則·····	7
第二節 結社的手續·····	7
〔一〕 約集同志·····	7
〔二〕 初次集會(籌備會)·····	8
〔三〕 二次集會(成立會)·····	9
〔四〕 章程規則實例·····	10
一. 辯論練習會會章·····	11
二. 辯論練習會附律(細則)·····	13
三. 辯論練習會規則·····	15
四. 學生會會章·····	16
第三節 會員職員委員所應有的權和應做的事·····	20
〔一〕 提起案件(提議議案)手續·····	20
〔二〕 討論規則·····	22
〔三〕 主席·····	23

〔四〕	會長	24
〔五〕	副會長	26
〔六〕	書記	26
〔七〕	評判員	27
〔八〕	其他職員及職務	28
一、	會計	28
二、	雜務員	29
三、	社史員	29
四、	職務分合	29
五、	特別職務	30
〔九〕	委員會	30
一、	委員會辦事方法	30
二、	處置報告書方法	31
第四節	選舉	33
第二章	開會	35
第一節	開會前的準備（附通知條告和 信件的格式）	36
第二節	會序	39
一、	演說辯論練習會會序	40
二、	議院法練習會會序	41
第三節	問題的先後	41
〔一〕	問題先後次序表	43

〔二〕 問題的分類.....	47
一. 權利上所應許的問題.....	48
二. 旁出的問題.....	48
三. 輔助的問題.....	49
四. 主要的問題.....	49
〔三〕 各問題內容和用法.....	49
一. 下次開會時間.....	49
二. 散會.....	50
三. 休息.....	51
四. 權利問題.....	51
五. 本日會序.....	53
六. 控訴.....	55
七. 秩序問題.....	56
八. 反對討論某問題.....	57
九. 宣讀文件.....	59
十. 撤回議案.....	59
十一. 暫停規則效力.....	60
十二. 登入記錄備案.....	61
十三. 停止辯論.....	63
十四. 定期緩議.....	64
十五. 交託委員.....	65
十六. 修改.....	66

十七．無定期緩議·····	72
十八．主要問題·····	73
第四節 雜錄·····	74
(一) 手續雜錄·····	74
一．全會委員會·····	74
二．選舉·····	75
三．表決法·····	75
四．祕密會議·····	77
五．“非正式”的行爲·····	77
六．填充白·····	77
七．議案復活·····	77
八．停止唱名·····	77
九．復議·····	78
(二) 名辭雜錄·····	80
一．議院法·····	80
二．開會與集會·····	80
三．過半數(又稱大多數)與最多數	81
四．提議·····	81
五．議案·····	81
六．副議·····	81
七．議案成立·····	82
八．表決·····	82

九. 通過.....	82
十. 懸住懸案片刻懸住.....	82
十一. 前位.....	82
十二. 三分二的人數.....	83
十三. 法定人數.....	83
十四. 信任書(又稱證書).....	83
十五. 代理證書.....	83
〔三〕 開會記錄的格式.....	83
〔四〕 評判員報告書.....	87
第三章 辯論.....	88
第一節 兩校辯論比賽.....	91
〔一〕 籌備.....	91
〔二〕 各校辯論員在校的預備.....	95
〔三〕 各辯論比賽會臨時的預備.....	97
〔四〕 辯論比賽開會時的情形.....	97
第二節 聯合辯論會.....	100
〔一〕 聯合辯論會的組織及形狀.....	100
〔二〕 記分法.....	101
〔三〕 學校分團法.....	105
第三節 校內辯論會.....	105
〔一〕 各級辯論會.....	106
〔二〕 辯論班.....	109

第四節	辯論比賽的種種形式及辦法	110
〔一〕	兩校二重辯論	110
〔二〕	多校聯合辯論	110
〔三〕	各級辯論	110
〔四〕	三角辯論	110
〔五〕	單層辯論	111
〔六〕	當衆分組法	111
〔七〕	短期擇題法	112
〔八〕	每組用三個辯論員	112
〔九〕	不用特別的覆辯	113
〔十〕	時限隨意分配法	113
〔十一〕	三分一的時間分配法	113
〔十二〕	不定優劣	116
〔十三〕	聽衆裁判	116
〔十四〕	用預賽法選擇正式辯論員	116
〔十五〕	記分法補錄	117
〔十六〕	用抽籤法選裁判員	118
〔十七〕	聯合辯論各校同用一題	119
〔十八〕	幾次繼續辯論同用一題	119
〔十九〕	單人辯論	119

會 場 必 攜

引 論

近年來國人受外界潮流的影響，爲社會需要所逼迫，集會結社的事，一天比一天多，各界聯合會，公民會，商會，學生會，……風起泉湧，其中尤以學生會的勢子，發達得十分快，開會的事，差不多日有所聞，但是勢子雖是這樣盛，若問起會裏的組織，便往往有許多不完全的地方，職員會員自己也不知道應該怎樣辦，開會的時候，若去參觀一下，不是看著主席自己擅發主張，便是看著議論紛歧，無法處置。有時把議案的次序弄得顛三倒四，有時把修改案認作主要問題。發言的人，三五同時起立，也不叫主席，也不等主席的允許，便大聲亂吼，聲音大的便得了發言權。若遇兩不相讓的時候，還鬧得一堂糊塗，連主席都下不了臺。至於循條理，守秩序，乃是多數會員所未曾習慣的。有時開了三四個鐘頭的會，一點結果也沒有討論出來。這種情形，說起來簡直又好笑，又好氣。在共和國統治之下，做了國民，還是這般樣子，怎麼夠公民的資格呢？一般高等學校的學生都

是這般樣子，怎麼可以指導其他的國民呢？

這些集會結社的人，雖然辦法不很完善，秩序不很整齊，却也知道集會結社的大概情形。還有一些人，對於集會結社，簡直全是茫然的，一點兒摸不著門徑。要想約集一些人，商量一件事，簡直沒有辦法，甚至因為不懂得有集會結社這一回事，連聚衆商量的觀念都不會發生，國民照這樣墮落下去，還有自動的希望嗎？

再看一看開大會時當衆發言的人：有許多人『任性所之，』發了一大篇議論，却一點也不中肯要。既不知對題發論，也不管要點在甚麼地方。還有一些人，臉皮很薄，心裏儘管有多少好的意見，當衆祇是發表不出來。這兩種情形想起來真是令人著急。處在現時這種繁複的社會，日用生活中語言交接的地方很多很多；並且公共團體的事，都是取決於多數；說話說得不清楚，當衆發表意見不能發揮盡致，還能有立腳地嗎？

這些現象，原因在甚麼地方呢？簡單說，就是由於經驗幼稚。中國幾千年來，社會上集會結社的事，翻開歷史看，除了東林復社那一類的名士黨以外，差不多再也找不出來。民國成

立過後，國家的政府裏纔有一個國會。社會上的會社，也纔漸漸的發生起來。『五四』『六三』以後，學生的組織，猛然興起。又順著新文化運動，民治思想一天盛一天，纔有現在的現狀。但是回頭一看，從有國會的時候算起，直到現在，也不過纔經幾年的工夫。講到會社崛起，還是近兩年纔有的事。從前社會上的遺傳既不知道集會結社是甚麼東西；新知識輸入，又沒有經多少日子；無怪老輩幼年對於這樁事都是模模糊糊的。社會上只有這一點經驗，如何可以叫他與歐美的社會並駕齊驅呢？集會結社的事既然是經驗所缺，那麼當衆辯論的本領自然也沒有講究。古時的文人學士只是筆墨上能做幾篇文章；『遊說之士』也不過在幾個君臣賓主之間，會說幾句話，至於對著幾百幾千人說話，乃是歷史上所罕見的。（尙書裏有些篇數，很像當衆說話的口氣。）現在陡然要當著很多的人，辯論很複雜的事，無怪是不成功的。

補救的方法，只有使人人都知道會社是甚麼東西，結會要經些甚麼手續，職員會員在會裏是做些甚麼事，選舉如何舉行，開會前應該如何準備：開會時做些甚麼事情，以及發言應該

誰先誰後。無分男女老幼士農工商，只要是中華民國的人，都應該把這些東西了解清楚，而青年學生，乃是將來社會裏的中堅人物，更不可不先事預備。早有一番訓練，關於集會結社的理論，以及議院法詳備的條理，雖然是初步練習的人和只求粗淺應用的人所不必深究的，但是必不可少的規則手續，總是應該知道的。這本小書，雖然不是很有統系很完備的書，却是以實用著眼，一面是給一般普通集會結社的人做個指南針，一面是要使青年學生受議院法初步的訓練，養成他的公民資格和遵守秩序的習慣。至於演說辯論一科，討論起來很長，非另有專書不可。本書裏只把開辯論會的方法老實說一說，主意是要把青年學生的辯論精神提起，使他們知道辯論會手續，馬上便可以組織辯論會，練習口頭辯論。

第一章 結社

第一節 會社的構造

〔會社的意義〕 許多人因為要想達到一個公共的目的，便團結起來，這就是『結社。』所結成的團體，叫做『會社。』（或單稱會，或單稱社）。會社裏的人，叫做會員或社員。

〔會社裏的人〕 會社裏的人都是會員。但是因為要想達到會社的公共目的，便不能不有些公共的事要做。為做事的便宜起見，把全會社的公共事務分為若干項；委託少數會員去專辦，這些被委託的會員，便是委員。所委託的事務，叫做“職務”。各種會社，因大小性質不同，其職務的多少和種類，也不一致。通常會社所必備的是三項“職”：

1. 會長，（或稱社長，幹事 理事，……）
2. 書記，（或稱文牘）
3. 會計，

這三項職，因為是會社所不可缺的，所以有些人特立一個名稱，把任這三職的委員稱為“職員。”

會員裏除了那些委員 其餘的都叫做“通常會員。”委員裏又分“常定委員”和“暫時委員”兩種。常定委員的職務，是常時都有的。暫時委員的職務，是臨時發生，不久就要消滅的。所以常定委員的任期，多半是有定的，暫時委員的任期，只是由受委的時候起，到所委的事辦完的時候止。重要的常定委員職，多半要規定在會章裏面。

單個委員，只是稱“委員。”若果一樁事委託幾個委員去辦，這幾個委員的小團體便叫做“委員會”或“委員團。”

前面所說的職員，多半是取單個的形式，但是也有用幾個書記幾個會計的。也有不用會長，會長的職務另外舉幾個委員合議辦理的。有些會社，還在會長以外舉出一個“副會長，”專備代理會長或繼承會長之用。但是副會長是可有可無的。

職員以外的委員，多半是成些委員會。

例如國會裏今天通過了一個議案，要改組幣制局，便推出五個議員來擬出改組的辦法草案。這五個委員，便成了一個暫時委員會。他們的任期，到了擬完草案，報告國會的時候，便算終止。又如北京學生聯合會要開會歡迎美國來華的議員團，臨時舉出九個出席代表。（就是聯合會出席的人）去籌備開歡迎會的事，這九個人也就成了一個暫時委員會。到籌備停妥的時候，職務便算終了。

例如學生會的評議部，幹事部，等等，便是常定委員會的例子。評議部受委的職務，是討論會務，議決辦法，幹事部受委的職務，是執

行評議部或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案件。學生會的會務，是常有的，所以要設出一個常定的委員會（評議部）去討論，要設出一個常定的委員會（幹事部）去執行。評議部和幹事部的名稱，人數，選舉，任期等等，多半還要明白規定在會章裏面。這種常定委員會，也沒有一定的數目和形式，都是以會社的情形為轉移，由會員全體自己去議定。

〔章程規則〕 會章是會社的生命所寄存的東西，萬不可少的。規則沒有會章這樣重要。關於會章及其他規則的內容，下節詳論。

第二節 結社的手續

結社所必經的手續，可以分三步說明。第一步是約集同志，第二步是開初次集會（籌備會），第三步是開二次集會（成立會），以下分段說明。

〔約集同志〕 共同目的，既是會社成立的要素，（見會社的定義。）所以未成會社之先，必須有同志。同志就是目的相同的人。約集同志的方法，沒有一定，總是隨時隨地各有不同。最初是很少數的人，或兩三個，或幾十個，有了共同的旨趣。其次他們把自己的旨趣，用種種的方法宣傳出去，徵求同志的人。例如某城裏紳